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13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4.4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944.9847 万股的 0.9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2 月 24 日为授予日，以 5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8）。

4.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并同意以 5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50.00 元/股，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2、首次授予数量：54.4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944.9847 万股的 0.92%

3、首次授予人数：49 人

4、授予价格：50.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00%

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00%

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0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怡丹	中国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	4.41%	0.05%
2	郭朝阳	中国	董事、副总裁	3.00	4.41%	0.05%
3	李怡成	中国	董事、销售副总经理	1.50	2.21%	0.03%
4	白璞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3.00	4.41%	0.05%
5	张景涛	中国	财务总监	2.00	2.94%	0.03%
6	魏渝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2.94%	0.03%
7	王玉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2.21%	0.03%
8	张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0	1.03%	0.01%
9	许世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0	1.03%	0.01%
小计（9 人）				17.40	25.59%	0.2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0 人）				37.00	54.41%	0.62%
首次授予合计（49 人）				54.40	80.00%	0.92%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13.60	20.00%	0.23%
合计				68.00	100.00%	1.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波先生、李小红女士的女儿李怡丹女士及儿子李怡成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李怡丹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公司未来经营决策的把控、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以及投资者关系的维护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李怡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销售副总经理，对公司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运用该模型以 2023 年 2 月 24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0.56 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22%、15.51%、16.7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有效期不足完整年度的采用上一年度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权益授予价格的，预期股息率为 0）。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54.40	3,970.33	1,953.35	1,308.83	628.19	79.97

注：1、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13.6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13.60 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建龙微纳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

（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15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08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价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07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合肥科耀智能装备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
- 拟投资方向：主要投向新能源、功率半导体、氢能、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项目，以天使阶段投资为主，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 拟投资金额：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全资子公司合肥科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测”）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120 万元、1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0.67%、3.33%。
- 本次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 产业基金及其所投项目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风险相对较高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持续加深产业与资本结合，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体制机制创新，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通过股权投资进一步发掘具有产业协同效应的优质项目，实现人才集聚、技术孵化及储备等目标；利用市天使基金已有的政府投资品牌及示范效应、科威尔优质的产业集聚效应，持续挖掘和招引新能源、功率半导体、氢能、高端装备制造等细分领域的科技团队和创业项目落地配套，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科测拟与国耀资本、市天使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合肥科耀智能装备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合伙企业总规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科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00	3.33%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30	1%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20	70.67%
合肥市天使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	25%
合计	——	3,000	100%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董事裴晓辉先生为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耀资本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任有限合伙人市天使基金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国耀资本、市天使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关联董事裴晓辉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 国耀资本（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ECC357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晓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12-19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咨询 D 座 501 室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88%）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P1070881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总资产：2,619.26 万元；净资产：2,283.25 万元；营业收入：1,312.46 万元；净利润：691.90 万元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裴晓辉先生为国耀资本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市天使基金（有限合伙人）

名称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E44N2J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永霄
注册资本	62,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03-06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咨询 D 座 517 室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总资产：123,251.44 万元；净资产：111,916.74 万元；营业收入：7.16 万元；净利润：8,342.18 万元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裴晓辉先生为市天使基金的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其他方情况

1. 合肥科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名称	合肥科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211C0K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佳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07-26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大龙山路 8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总资产：435.18 万元；净资产：435.18 万元；营业收入：0 万元；净利润：0 万元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合肥科耀智能装备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基金规模：人民币 3,000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科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全体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认缴出资总额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科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货币	100	3.33%
2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	1%
3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120	70.67%
4	合肥市天使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50	25%
	合计	——	3,000	100%

存续期限：7 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延长 2 年。

出资时间：合伙企业认缴金额一次性出资到位，基金管理人应于《合伙协议》最终签署后签发《缴付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按《缴付出资通知书》规定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截止日期进行缴付。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1. 委托管理

各合伙人同意委托国耀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并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和投资事项进行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维持基金管理机构正常运作；

(2) 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搜寻、筛选、调研和论证；

(3) 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直至投资完全退出；

(4) 协助合伙企业完成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编制，定期向合伙人会议提交反映合伙企业运营及投资状况的文件；

2. 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对基金运营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首次合伙人会议应当在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两个月内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召开；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度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

3. 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退出的决策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2 名、市天使基金和国耀资本联合委派 3 名。投资决策事项实行 4 票（含本数）通过制。

（二）投资规定

1. 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主要投向新能源、功率半导体、氢能、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项目，以天使阶段投资为主。

2. 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投资于已上市企业（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对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交易机构挂牌企业进行投资除外）；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评级 AA 以下的企业债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4) 投资其他创业投资机构；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等形式募集资金；

(7)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8)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3. 基金存续期内产生的出资转让、收益分配项目清算等资金应进入基金托管账户。

4. 对于闲置待投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合伙企业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与操作：存放托管银行或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强的金融产品。

（三）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自身运作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运营终止、结算、清算等）由合伙企业承担。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在基金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于每年年初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实缴出资总额（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基准）的 1%作为基金管理费；如基金存续期延长、延长期内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实缴出资总额的 0.5%作为基金管理费。管理费由各合伙人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摊。

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在基金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于每年年初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实缴出资总额（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基准）的 1%作为报酬；如基金存续期延长，延长期内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实缴出资总额的 0.5%作为报酬。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由各合伙人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摊。

（四）收益分配

1. 收益构成

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收益，包括：（1）合伙企业因处置任何投资项目的全部或者部分收回的资金或者其他形式的收入；（2）合伙企业闲置资金投资收回的收入（包括本金及收益）；（3）合伙企业因任何尚未处置的投资项目而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及其他所产生的当期收入；（4）合伙企业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收入。

2. 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单个项目退出时，首先提取项目投资本金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净收益分配上，先提取项目净收益的 5%作为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可能发生的亏损；剩余净收益用于分配，其中：20%作为奖励支付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 1:1 比例平分），其余 80%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的债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以上为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为准，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国耀资本、市天使